

中国共产党临湘市委员会

临委干〔2025〕42号



关于李琳娜等同志职务（职级）任免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，市直各单位党组（党委、总支、支部）：

经市委研究同意：

李琳娜（女）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、市公安局党委书记、督察长（兼）；

免去杜卫东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、市公安局党委书记、督察长（兼）职务；

陈天元（女）同志任市人大机关一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市委统战部副部长职务、一级主任科员职级、市工商业联合会党组书记（兼）职务；

李聪同志任市纪委监委第二纪检监察室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彭圣军同志任市纪委监委第八纪检监察室主任；

王兴磊同志任市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主任，免去其市纪委监委干部监督室主任职务；

夏宜(女)同志任市纪委监委信访室主任;

邓灿同志任市纪委监委驻市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组长、二级主任科员,免去其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职级;

刘瑞龙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、三级主任科员,免去其詹桥镇党委委员职务、三级主任科员职级;

李梦颖(女)同志任市委宣传部副部长,免去其共青团临湘市委员会副书记职务;

免去陆劲松同志的市融媒体中心党组成员职务;

廖施奇同志任市委党校副校长(试用期一年);

向前初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、四级调研员,免去其坦渡镇四级调研员职级;

免去戴季田同志的市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职务;

权志奎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、二级主任科员,免去其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成员职务、二级主任科员职级;

杜娟(女)同志任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党组书记(试用期一年),免去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职务;

免去吴斌同志的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党组书记职务;

程栋同志任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委员(试用期一年),免去其羊楼司镇党委委员职务、三级主任科员职级;

卢国强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一级主任科员,免去其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职务;

方芳（女）同志任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一级主任科员，
免去其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党组成员职务；

王军同志任市民政局党组成员、一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
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职务、一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免去元小勇同志的市民政局党组成员职务；

李勇同志任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成员、二级主
任科员，免去其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委员职务；

免去李政敏同志的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成员
职务；

陈敬同志任市贸促会党组成员、副会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仁庄同志任云湖街道党工委委员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陈俊同志任桃矿街道党工委委员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孙放同志任黄盖镇党委副书记，免去其黄盖镇纪委书记
职务；

免去夏斌同志的桃林镇党委委员职务；

胡巧（女）同志任詹桥镇党委委员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